

ICS 13.100
C52

GBZ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T 160.62—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

Methods for determination of amides
in the air of workplace

2004-05-21 发布

200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前 言

为贯彻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特制定本标准。本标准是为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配套的监测方法,用于监测工作场所空气中酰胺类化合物 [包括二甲基甲酰胺(Dimethyl formamide)、二甲基乙酰胺(Dimethyl acetamide)、丙烯酰胺(Acrylamide)等]的浓度。本标准是总结、归纳和改进了原有的标准方法后提出。这次修订将同类化合物的同种监测方法和不同种监测方法归并为一个标准方法,并增加了长时间采样和个体采样方法。

本标准从2004年12月1日起实施。同时代替GB/T 16111—1995、GB 11525—89附录A。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1989年,本次是第一次修订。

本标准由全国职业卫生标准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严怀曾、徐以盛、童映芳和陈利平。